

股票代號：8291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 208 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二：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9
附件三：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22
附件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34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36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其他議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 208 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二、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三、109 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 五、112 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選舉案。

陸、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435,490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73,120 仟元之二分之一。

(二)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三、109 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336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奉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1578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櫃掛牌買賣。

(二) 依金管會核准函之規定，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二。

四、112 年度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13,000,000 股之額度內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一年內分一次募集發行。
- (二) 因應募人日本大拓公司屬僑外投資須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核准，目前投審會仍在審核中。

五、112 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 股之額度內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一年內分一次募集發行。
- (二) 因應募人日本大拓公司屬僑外投資須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核准，目前投審會仍在審核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21 頁附件四。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屆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當選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8 日止。
- (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經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24 頁附件六。
- (三) 謹提請 選舉。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須經股東會同意。據此，為使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並借助其相關專才與經驗，擬於本(11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解除新任(第十屆)全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詳如選任後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宮 下 輝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辦理情形：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380,120,00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38,012,000 股，減資比率 50%。
- (二) 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336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奉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1578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櫃掛牌買賣。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 執行情形

1. 營運面：

為提升營業收入及毛利，已持續執行如下行動方案：

- (1) 持續穩固既有客戶並開發國內外市場之優良客戶。
- (2) 持續與日本總部溝通並機動性調整銷售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
- (3) 持續提升利基型產品的銷售，以擺脫一般型產品的削價競爭。
- (4) 持續控管各項費用、提升良率及降低三大原料的採購成本，並評估各種替代原料的可行性。

2. 財務規劃面：

- (1)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完成私募 9,30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5.4 元，私募金額新台幣 50,220,000 元，經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8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07428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2) 預期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對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二) 執行成效

112 年度損益達成情形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實際數	112 年度 預估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7,028	259,232	(222,204)	(85.72%)
營業成本	82,703	231,096	(148,393)	(64.21%)
營業毛利(損)	(45,675)	28,136	(73,811)	(262.34%)
營業費用	19,921	25,200	(5,279)	(20.95%)
營業淨利(損)	(65,596)	2,936	(68,532)	(2,334.20%)
稅前淨利(損)	(70,929)	386	(71,315)	(18,475.39%)
本期淨利(損)	(70,929)	386	(71,315)	(18,475.39%)

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預估數減少，主要係因台灣市場萎縮、陸資 CCL 進攻台灣市場削價競爭，又因受到風災影響，造成訂單衰退，以及稼動率不足所致。
2. 營業費用較預估數減少，主要係因積極落實撙節開支所致。
3. 營業淨損、稅前淨損與本期淨損較預估數增加，主要係因台灣市場萎縮，以及稼動率不足所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概況及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7,028 仟元，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45,675 仟元。。

二、獲利、損益概況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PCB)所使用之銅箔基板(CCL)及黏合膠片(PP)。
受到市場需求不振及大陸基板強力打入台灣市場，搶攻消費性電子產品及低階產品，嚴重影響台灣 PCB 及 CCL 產業生存，造成接單困難。另因多個颱風侵襲台灣，造成前製程廠房受損而導致訂單流失。公司為改善毛利過低問題也對外調高售價，轉以「高利基」或具有「獨特性」產品為銷售重點，故在一般性產品價格上較無競爭力。綜合以上，致使 112 年度營業達成率未如預期，總結 112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0,930 仟元。

三、經營方針、研究發展及展望

本公司 113 年之經營方向如下：

- (一) 維持並活化標準化產品、集中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靈活銷售定價、提升品質與有效服務五大要素，以取得客戶的肯定。
- (二) 研發特殊利基性產品及開發日本市場，重新定位尚茂的產業角色。
- (三) 在歷經生產與銷售管理的體質改善後，未來將致力於生產稼動率的提高與減少不必要的庫存浪費，以創造公司利潤。

董事長：佐佐木 Beiji



經理人：佐佐木 Beiji



會計主管：呂惠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連年虧損之影響，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35,490 仟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達 80,000 仟元及 28,334 仟元，管理階層雖於附註一敘明所採行的對策，惟該等情況顯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37,028 仟元，較 11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減少 63%，考量銷貨收入成長性或衰退幅度且對其銷貨金額重大，其中特定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淨額比例約為 64%；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該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自外部取得之客戶訂單及客戶簽收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核對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 淳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70,580	22	\$ 80,396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0	1	3,7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28	1	3,8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58	1	10,2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5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	-	1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	-	7	-
1310	存貨－淨額	16,273	5	41,731	11
1410	預付款項	853	-	1,8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	-	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983	30	142,058	3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338	65	212,845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14,121	5	20,427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0	-	1,5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969	70	234,782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6,952	100	\$ 376,8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0,000	25	\$ 9,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66	-	5,219	1
2170	應付帳款	6	-	3,7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3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397	3	12,37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585	35	50,120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57	2	6,729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334	9	48,333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	-	9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4,952	74	138,775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7,083	12	115,417	3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	-	2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87	2	13,28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2	-	1,3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252	14	130,359	36
2XXX	負債總計	279,204	88	269,134	7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73,120	149	473,120	126
3280	資本公積	118	-	118	-
	資本公積－其他				
3350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435,490)	(137)	(365,532)	(97)
3XXX	權益總計	37,748	12	107,706	2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6,952	100	\$ 376,840	100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佐佐木 Beji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37,028	100	\$ 99,522	100
5110 銷貨成本	<u>82,703</u>	<u>223</u>	<u>128,888</u>	<u>129</u>
5900 營業毛損	(<u>45,675</u>)	(<u>123</u>)	(<u>29,366</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72	7	4,666	5
6200 管理費用	16,691	45	22,484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	2	7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1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22</u>	<u>54</u>	<u>27,754</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u>65,597</u>)	(<u>177</u>)	(<u>57,120</u>)	(<u>5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2	1	119	-
7010 其他收入	574	2	7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1)	(4)	233	-
7050 財務成本	(<u>5,038</u>)	(<u>14</u>)	(<u>3,28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333</u>)	(<u>15</u>)	(<u>2,22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70,930)	(192)	(59,349)	(59)
7950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70,930</u>)	(<u>192</u>)	(<u>59,349</u>)	(<u>5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72	3	\$ 3,18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72	3	3,18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958)	(189)	(\$ 56,164)	(56)
	每股虧損				
9750	基 本	(\$ 1.50)		(\$ 1.25)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佐佐木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312	\$ 473,120	\$ 118	(\$ 309,368)	\$ 163,87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59,349)	(59,34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3,185	3,18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164)	(56,16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312	473,120	118	(365,532)	107,706
D1	112 年度淨損	-	-	-	(70,930)	(70,93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972	97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958)	(69,9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312	\$ 473,120	\$ 118	(\$ 435,490)	\$ 37,748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佐佐木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0,930)	(\$ 59,3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81	16,6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90)
A20900	財務成本	5,038	3,287
A21200	利息收入	(432)	(1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0	437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1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12	5,7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0	(8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89	16,479
A31150	應收帳款	8,522	22,7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	(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3
A31200	存 貨	13,546	(3,271)
A31230	預付款項	1,026	(862)
A32130	應付票據	(4,953)	(2,246)
A32150	應付帳款	(3,723)	(19,8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9)	(6,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59)	(4,0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3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	(1,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173)	(33,6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2	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76)	(33,54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	(2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4</u>	<u>(4,0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6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8,333)	(70,00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0,000	5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77)	(6,64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589)	(3,1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01</u>	<u>14,8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	83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9,816)	(21,8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0,396</u>	<u>102,27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0,580</u>	<u>\$ 80,396</u>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佐佐木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65,531,01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971,58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64,559,430)
本期淨損	(70,929,3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5,488,805)

董事長：佐佐木 Beiji



經理人：佐佐木 Beiji



會計主管：呂惠珍



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六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單位:股)
1	董事	Daito Me Co., Ltd. 代表人：佐佐木 Beji	東京都立秋川高等學校 *Daito Me Co., Ltd. 董事(會長)	註一	24,343,413
2	董事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 代表人：奧山一寸法師	東京都立秋川高等學校 *技研興業株式會社監察人	註二	5,773,000
3	董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銘樹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李長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業務部協理 *李長榮化學(股)公司經營企劃室經理、外銷業務部經理	李長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528,657
4	董事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 代表人：久田利一	聖橋工業高等專門學校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 押出機事業部部長	5,773,000
5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成蹊大學經濟學部經濟學科 *一般財團法人人形美術協會理事長 *株式會社柴田屋酒品代理商會計部課長 *株式會社讀賣廣告社 AdCres 人事會計部部長 *株式會社讀賣廣告社會計部副部長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獨立董事	0
6	獨立董事	葉信源	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資深工程師 *太威科技(股)公司科技部副總經理 *洋基通運(股)公司(DHL Taiwan)技術服務部經理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資深工程師	0
7	獨立董事	加藤進一	秋田縣立大館工業高等學校 *秋田電子株式會社法人代表(現職)	秋田電子株式會社法人代表	0

序 号	候 選 人 類 別	姓 名	主 要 学 歴	現 職	停 止 過 戸 日 持 有 股 数 (単 位 : 股)
8	獨 立 董 事	佐 佐 木 亜 衣	福 島 県 立 福 島 南 高 等 学 校 * 十 字 堂 製 創 株 式 会 社 店 舗 勤 務 和 社 内 管 理	無	0

註一：

本公司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蓋 曼 群 島 日 本 大 拓 (股) 公 司 董 事 長、ダイトーエムイー株式会社(Daito Me Co., Ltd.) 董事長 (會 長)、フリージア・マクロス株式会社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 事 (會 長)、光 栄 工 業 株 式 会 社 (Koei Kogyo Co., Ltd.) 董 事、ユタカフードパック株式会社(Yutaka Food Pack Co., Ltd.) 董 事 長、株式会社ピコイ(Picoi Co., Ltd.) 董 事 長、ニセコゴルフリゾート株式会社(Niseko Golf Resort Co., Ltd.) 董 事 長、飛松建設株式会社(Tobimatsu Construction Co., Ltd.) 董 事 (會 長)、笠 間 工 業 株 式 会 社 (Kasama Kogyo Co., Ltd.) 董 事 (會 長)、若 松 コ ン ク リ ー ト 株 式 会 社 (Wakamatsu Concrete Co., Ltd.) 董 事 長、若 松 商 工 株 式 会 社 (Wakamatsu Shoko Co., Ltd.) 董 事 長、マツヤハウジング株式会社(Mazya Housing Corporation) 董 事 長、フリージア不動産株式会社(Freesia fudousan Corporation) 董 事 長、株式会社タキオン(Tachyon Co., Ltd.) 董 事 長、夢 み つ け 隊 株 式 会 社 (Yumemitsuketai Co., Ltd.) 董 事 長、株式会社ホット・コ ミ ュ ニ ケ ー シ ョ ン (Hot Communication Co., Ltd.) 董 事 長、津 軽 フ リ ー ジ ア 木 材 加 工 協 同 組 合 (Tsugaru Freesia Mokuzai Kako Kyodo Kumiai) 代 表 理 事、Stensele Sag I Storuman Aktiebolag 董 事 長、技 研 興 業 株 式 会 社 (Giken Kogyo Co., Ltd.) 董 事 長、技 研 ホ ー ル デ ィ ン グ ス 株 式 会 社 (Giken Holdings Co., Ltd.) 董 事 長、石 油 鑿 井 機 製 作 株 式 会 社 (Sekiyu Sakuseiki Seisaku Co., Ltd.) 董 事 長、株式会社セキサク (Sekisaku Co., Ltd.) 董 事 長、フリージアキャピタル株式会 社 (Freesia Capital Limited) 董 事 長、フリージア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Freesia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長、株式会社協和コンサルタンツ (Kyowa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 Ltd.) 獨 立 董 事、ソレキア株式会社(Solekia Limited) 董 事、株式会社ラピーヌ (Lapine Co., Ltd.) 董 事 長、日 動 技 研 株 式 会 社 (Nichidogiken Co., Ltd.) 董 事 長、株式会社アゼモトメディカル (Azemoto Medical, Inc.) 董 事 長。

註二：

蓋 曼 群 島 日 本 大 拓 (股) 公 司 總 經 理、ダイトーエムイー株式会社(Daito Me Co., Ltd.) 董 事、フリージア・マクロス株式会社(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 事 長、フリージアハウス株式会社(Freesia House Co., Ltd.) 董 事、フリージア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会社(Freesia Trading Co., Ltd.) 董 事 長、光 栄 工 業 株 式 会 社 (Koei Kogyo Co., Ltd.) 董 事、ユタカフードパック株式会社(Yutaka Food Pack Co., Ltd.) 董 事、株式会社ケーシー (KC Co., Ltd.) 董 事 長、株式会社ピコイ (Picoi Co., Ltd.) 董 事、フリージア・オート技研株式会社(Freesia Auto Giken Co., Ltd.) 董 事 長、ニセコゴルフリゾート株式会社(Niseko Golf Resort Co., Ltd.) 董 事、秋 田 ハ ウ ス 株 式 会 社 (Akita House Co., Ltd.) 董 事 長、フ リ ー ジ ア ・ ア ー ク ケー ト コ ン サ ル テ ィ ン グ 株 式 会 社 (Freesia Allocate Consulting Co., Ltd.) 董 事 長、フ リ ー ジ ア フ リ ー ジ ョ ン 株 式 会 社 (Freesia Solution Co., Ltd.) 董 事 長、ソレキア株式会社(Solekia Limited) 監 察 人、株式会社協和コンサルタンツ (Kyowa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 Ltd.) 監 察 人、株式会社ラピーヌ (Lapine Co., Ltd.) 董 事、技 研 興 業 株 式 会 社 (Giken Kogyo Co., Ltd.) 監 察 人。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前項零配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許可業務除外）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投資其他事業，或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限制，惟其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 全數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九、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 十 八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公司事務。
- 第 十 九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二 十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 一 條 刪除。
- 第 廿 二 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議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 四 條 總經理應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 廿 五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 七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

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再依實際需要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上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1.08.27 版次：5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4、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7、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8、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9、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0、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出席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2、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2021.08.27 版次:4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組成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 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由主席指定司儀宣布之，內容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7,312,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84,96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戶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Daito Me Co., Ltd.	佐佐木 Beji	24,343,413
董 事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	奧山一寸法師	5,773,000
董 事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	久田利一	
董 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陳銘樹	2,528,657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0
獨立董事	加藤一郎		0
獨立董事	葉信源		0
董事合計			32,645,070